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购罚〔2020〕1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1011100007822XT

法定代表人：赵东升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63号

根据八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组发现并移交我局的问题，经我局调查，发现以下违法的行为：你单位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为残疾人家庭送温暖活动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现查明你单位存在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移交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13日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